# 「109 學年度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公告

一、主旨：為鼓勵畢業生積極爭取畢業典禮代表畢業生致詞機會，提升畢業生致詞水準，擬對全校畢業生公開甄選致詞代表。

二、依據：107 年 6 月 29 日「國立聯合大學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檢討會」決議。

三、甄選資格：全校應屆畢業生(包含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未曾有懲處紀錄者。

四、報名期程：即日起~109 年 3 月 30 日(二)24:00

五、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與檢附活動經證明電子檔(如附件一)，寄至 email：sfg@nuu.edu.tw

六、甄選日期地點：4 月 7 日(三)12:30 第二校區(八甲校區)共教會 G3-104 教室

七、甄選方式：

(一)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通知「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順序」。

(二)學務處召集主管及學生代表成立「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小組」。

(三)4 月 1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並去電通知畢業生致詞代表徵選順序。

(四)4 月 7 日(三)12:30 參加者先以 1 分鐘介紹自己，再以 5 分鐘致詞，時間到以一次響鈴結束致詞，個人(組)致詞結束後即可離席。

八、評分依據：

(一)總分 100 分，評分項目為「口齒清晰(20%)」、「儀態台風(20%)」、「表達技巧(20%)」、「文稿與內容創新(20%)」及「活動經歷(20%)」，如附件二。

(二)任一委員評分總分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備註低於 60 分之意見。

(三)評審委員於總分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所有委員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獲選致詞代表，依序備取一名。

九、甄選結果：

(一)4 月 15 日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通知畢業生致詞代表正取與備取名單。

(二)公告未有參選人或甄選後無適當人選，則由學務處依上述評分項目及比例另覓適當人選後送學務主管會議決議。

(三)畢業生致詞代表須接受師長指導及參加畢業典禮預演彩排活動。

十、聯繫窗口：衛生保健組高淑芳組長(email：sfg@nuu.edu.tw 電話：037-381820)

十一、先行舉辦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未來視新冠疫情發展，畢業典禮舉辦方式再因應調整。

十二、若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從缺，依 110 年 3 月 17 日學務主管會議決議，由學務處規劃合適人選。

附件一

# 「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h>姓名</th><th>性別</th><th>學號</th><th colspan="2">系所/年級班別</th><th>出生年月日</th></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學歷<br>（國小至今）</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email</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若為多位同學組成一隊報名甄選，請自行增列上述表格，以第一位同學為主要聯絡者）</td></tr>
<tr><td>活動經歷<br>（請以條列式呈現，並附上佐證檔案之 pdf 檔）</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二:「畢業生致詞代表甄選」評分表

說明:一、參加者先以 1 分鐘介紹自己,再以 5 分鐘致詞,時間到以一次響鈴結束致詞。

二、任一委員評分總分低於 60 分者不與錄取，並備註低於 60 分之意見。

三、以所有委員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獲選致詞代表，依序備取一名。

| 評分項目/配分 | 參考指標 | 項目得分 | | | | |
|---|---|---|---|---|---|---|
| | | 第1組 | 第2組 | 第3組 | 第4組 | 第5組 |
| 一、口齒清晰/20 分 | 1.咬字清楚。 | | | | | |
| | 2.音質悅耳。 | | | | | |
| | 3.音量飽滿。 | | | | | |
| | 4.說話速度適宜。 | | | | | |
| 二、儀態台風/20 分 | 1.服儀整齊清潔。 | | | | | |
| | 2.態度從容大方。 | | | | | |
| | 3.眼神靈活專注。 | | | | | |
| | 4.能掌握現場氛圍。 | | | | | |
| 三、表達技巧/20 分 | 1.運用姿體語言 | | | | | |
| | 2.聲音抑揚頓挫表達情緒 | | | | | |
| | 3.感情表達自然流露 | | | | | |
| | 4.展現個人爭取致詞代表的動機與企圖心 | | | | | |
| 四、文稿與內容創新/20 分 | 1.文稿內容能表達畢業生的角色與心情。 | | | | | |
| | 2.文稿內容能鼓勵畢業生見賢思齊之效。 | | | | | |
| | 3.文稿內容富有創意與特色。 | | | | | |
| | 4.多元方式呈現(舞蹈、歌唱、外語等)。 | | | | | |
| 五、活動經歷/20 分 | 1.呈現積極學習與認真的生活態度 | | | | | |
| | 2.獲獎證明呈現其優異表現 | | | | | |
| | 3.活動經歷足為畢業生學習典範 | | | | | |
| | 4.具有值得彰顯與廣宣的特別事蹟 | | | | | |
| 總　　分 | | | | | | |
| 序　　位 | | | | | | |

委員編號：_____